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2-39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7月18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董事夏仲昊先生、侯海兴先生、王小潼先生、尹琪女士、严建伟女士、于海生先生、张昆先生共7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仲昊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对会议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房地产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房产”），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房地产项目

开发贷款，贷款期限为五年，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每笔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壹年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230 基点确定（一个基点=0.01%）），该笔贷款用于天津市空港经济区天保九如品筑 B 地块住宅项目开发建设使用。天保房产拟以该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为天保房产本次项目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贷款及提供担保事项，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尽快组织办理上述贷款及担保事项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以 2 票回避、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天津滨海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小潼先生、尹琪女士回避表决。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天津滨海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最高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间为 2 年，贷款利率为 8%，期间贷款额度可循环使

用，贷款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贷款及提供担保事项，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尽快组织办理上述贷款及担保事项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